

附件六
個案政策環評
徵詢意見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23117722 #2743
電子郵件：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98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政策
評估說明書」，本署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府（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97年3月21日北府城規
字第0970189918號函及102年9月27日北府城規字第
1022708823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署意見如下：

（一）政策方案選擇：就政策研提機關所提「建議方案」、「
零方案」、「計畫範圍縮減（採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方
式開發）方案」、「計畫範圍擴大（擴大區段徵收範圍）
方案」、「使用型態改變方案」及「排除機關用地方案」
等6項方案，綜合考量空間結構、生態保育、基盤設施
及發展權益等4面向，建議採行之最適方案為「保留和
平路以南之生態農園、埤塘等，劃設為農業區及保護區，
和平路以北之機關用地則以需地最低限度面積進行開發，
並應維持私有地主之權益」。

（二）土地低碳永續規劃利用

1、本案土地規劃建議結合既有溼地、有機農園、生態
教室等，朝向永續生態城市、避災減災、節能減碳



及區域環境教育中心之方向發展，其中，和平路以南大多數作為農業使用，應劃設農業區，延續維持其農地利用，富有多元之生態資源與棲地，應劃設保護區。另建議補充更新1年以上之生態現地調查資料，以標註相關熱點，作為劃設之重要依據。

- 2、建議將本署研擬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策略及架構」納入本案低碳發展原則，結合本案規劃之「埤塘續存營造」、「閒置空間再利用」、「綠地建構」、「綠色運輸」及「人行步道」等5導向，作為低碳永續整體發展方向，並落實相關土地管理與維護措施。
- 3、區內整地土方工程除應維持挖填平衡，以不外運為原則外，整地高程不應影響鄰近排水。另用地配置建議考量迴避原易淹水地區，以降低大規模挖填土方之需求。
- 4、細部規劃時應考量生態特性、自然地形方向及水文紋理脈絡進行規劃。
- 5、除必要設施外，景觀設計應考量與鄰近環境風貌結合。
- 6、應將本案排水、防災滯洪之對策構想納入土地用地規劃，劃設一定比例之水利用地，以確保相關沉砂池、滯洪池之設置，研擬整體都市防災計畫，落實所訂區域排水防洪計畫，另將兼具滯洪防災公園概念納入，解決目前及預防未來之區域淹水課題。

(三)司法園區應朝綠色生態規劃

- 1、司法機關用地應以綠色生態法治家園為規劃推動目標，劃設一定面積比率之綠地（含50%以上法定空地植栽綠化、50%以上建築基地樓頂採綠屋頂設計或設置太陽能板），以減緩熱島效應之發生。

2、區內建築物應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四)民眾意見及社會接受度

1、配合本區法治、生態特色，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積極開放機關、學校、團體參訪，融合法治與環境教育之意涵，持續規劃推廣，以提升民眾接受度。

2、區段徵收及整體開發方式應持續與民眾溝通，並妥善研擬拆遷安置計畫。

3、建議強化本案擴大都市計畫之公益性說明。

4、以景觀設計方法，降低民眾視覺或心理衝突。

(五)交通噪音對策：高速公路以北之住宅社區，應將交通噪音因素（含累加延時暴露影響）及空氣品質納入考量，增加噪音及空氣品質監測規劃，並劃設隔離綠帶，且選擇本土喬木植栽，及強化公共設施可及性，以維護其生活環境品質。

(六)文化資產保存：都市計畫訂定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作業。

三、前項徵詢意見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7次會議討論作成，請將本署102年10月29日環署綜字第1020093436號書函（諒達，含會議紀錄涉及本案討論內容）及本函納入定稿，並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參酌前項徵詢意見修正政策評估說明書後，於102年12月31日前檢具政策評估說明書定稿本2本，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電腦檔案光碟2份及已塗銷個人資料之檔案光碟1份，送本署備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彥男
電話：(02)2311-7722 #2745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ynchen@e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102793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
本署意見詳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0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12923726號函暨 貴府103年10月30日北府城規字第1032030558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署意見如下：
 - (一)宜具體評估調查本計畫區所涉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且將既有國家教育研究院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北分場等範圍內之生態園區、農業用地、水岸環境等納入整合規劃。
 - (二)「違章工廠納入產業專用區」之規劃，建議將工廠用地需求、引進產業「高產值低污染」篩選方式、毗鄰敏感區（例如住宅區、農業區）之區位配置等環境因素納入考量，俾達成建置示範計畫之目的。
 - (三)本計畫宜參酌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逕流分擔、出流管制之理念，規劃滯洪、排水等水利用地之需求。
 - (四)本計畫區土地使用編定農牧用地面積約 87公頃，實際

張啟文 城鄉發展局



1032322276 (2014/12/04)

使用約73公頃，除確保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之考量因素外，農牧用地尚具生態、水土保持等功能，建議宜就目前使用中農田以「現況保存」為優先規劃之考量。

(五)宜建立機制收集正面與反面之民眾意見，並檢視民眾對本計畫及可能替代方案之接受程度。

(六)本計畫之污水放流宜考量承受水體之涵容能力。

(七)本計畫區內住宅區之規劃，宜以未來人口結構預先考量，整合既有公共設施，以使本計畫之土地空間規劃能符合本計畫政策之擬定目標。

(八)所提「低碳、環保、永續」目標，宜建立定量達成指標。

三、前項徵詢意見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73次會議討論作成，請將本署103年12月3日環署綜字第1030102069號書函（諒達，含會議紀錄涉及本案討論內容）及本函影本納入定稿，並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參酌前項徵詢意見修正政策評估說明書後，檢具政策評估說明書定稿本2本，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電腦檔案光碟2份及已塗銷個人資料之檔案光碟1份，送本署備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珮瑜
電話：(02)23117722 #2747
電子郵件：pyhuang@e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30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就「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本署意見詳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月3日營署綜字第10129306722
號函暨貴府104年3月5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40354999號函
辦理。

二、本案本署意見如下：

(一)發展定位及構想：本計畫位屬三重蘆洲水岸居住空間範圍，定位為臺北都會區之中央公園，期與周邊都市計畫地區縫合，整合發展生活與生態層面，連接「大臺北都會公園」，促進親水藍帶及公園綠帶之資源整合，創造優質生活環境，並規劃處置既有違章工廠，具環境前瞻性。

(二)土地使用規劃

1、周邊都市計畫人口已趨飽和，本計畫引進人口1萬餘人所需土地使用配置，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以保育為原則，避免開發環境敏感或限制發展地區，且將空屋率納入考量。

2、本計畫距離金山斷層僅數百公尺，建議加強地震防

羅振倫

城鄉發展局



1040707852

(2015/04/21)



災規劃，並增設公共空間，以補足鄰近地區地震防災空間需求。

3、規劃保留之現有住宅聚落，建議考量生態、景觀等元素，配合當地聚落紋理，研擬生活空間改善計畫，而非僅停留老舊社區現況。

4、針對鄰避設施用地（如變電所等）或高速公路穿越可能衍生之環境衝擊，建議調整住宅、學校之配置，留設一定緩衝空間。目前「國道1號緩衝軸帶」及「工業區路段與住宅區緩衝空間」僅採5公尺寬之規劃，對於噪音振動、空氣污染之緩衝效果尚屬有限，宜再檢討增加。

(三)交通運輸規劃：本計畫區聯外道路交通現況不佳，除執行交通改善方案外，宜強化綠色網路系統建置，透過連接捷運場站提供人行及自行車軸線連接，並於沿線規劃公園綠地作為綠色運輸節點，強化綠色運輸效能。

(四)公共設施用地規劃

1、計畫範圍劃設 44.66%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含11.26%開放性公共設施）。建議按人口數核算可達舒適程度的綠地開放空間比例，另於商業區及捷運站劃設適當停車空間。

2、生態都市發展策略中綠帶建構之規劃，應避免綠地零碎無法連結情形，建議以行道樹、親水河道、緩衝帶退縮等方式串連，落實「留設鄰里公園」「鴨母港溝帶狀綠地（寬度10公尺以上，建議提升至20至30公尺）」「大臺北都會公園帶狀綠軸（寬度6公尺以上）」等措施，且將民眾可近性納入考量。

(五)現有工廠輔導遷移：計畫範圍內廠房約96處，登記有案且合法廠房僅7處，對於違規工廠所在地，建議依工廠

特性先調查是否存在既有污染（如土壤、地下水等），並於開發前妥予清除；後續建議優先輔導原產業移設至已設有廢（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規定辦理，如仍設置產業專區，建議限制以低污染及低用水產業為主，且避免工業廢水流入民生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雨水下水道。

(六)地區防洪及極端氣候因應

- 1、本計畫西側堤防提高10公尺（200年期保護標準），然本計畫基地地勢低凹平坦，應審慎考量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因素，除藍帶資源因應及綠色運輸實踐等對策外，建議區內公園朝防災功能規劃，同時加強區域排水、滯洪調節設施及都市防災之規劃設計，研擬非工程措施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規劃對外連接之管線維生系統。
- 2、基地地質條件屬中潛勢之土壤液化地區，應避免配置過大之建築區位面積，而改以配置公園、綠地、廣場、遊樂場等用地設施為主，且本計畫區鄰近二重疏洪道，雖規劃防洪設施，相對亦將使區內暴雨逕流不易排除，建議將疏洪道設置保護區，增加滯洪或蓄洪功能。

(七)文化資產保存：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實地調查開發範圍內具文化特色及歷史意義之建築物、景觀及民俗，評估其是否具有保存價值，並擬定減少損害之因應對策。

(八)污染防制（治）措施：

- 1、開挖、回填及裝卸等施工期間，應採行營建工程逸散粉塵合成防制效率達80%以上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 2、於場址規劃階段，引入「低衝擊開發技術」(LID)及「

最佳管理實務」(BMPs)之觀念及做法，以減低暴雨逕流衝擊。

- 3、於都市計畫規範，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建築基地達2公頃以上者應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且將「生態城市」及「熱島效應減緩」納入考量。
- 4、參考本署研擬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策略及架構」，規劃低碳發展原則，並評估設置區域能源、再生能源系統可行性。
- 5、將廢(污)水截流處理之可行性納入規劃，並考量八里污水處理廠之處理餘裕量有限，建議計畫區內生活污水採分散處理，以降低污水廠營運風險。

(九)提升民意溝通作業，建議將居民意願納入考量，並將工廠拆遷產生之民生經濟影響納入考量。

三、前項徵詢意見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82次會議討論作成，請將本署104年4月13日環署綜字第1040028407號書函(諒達，含會議紀錄涉及本案討論內容)及本函影本納入定稿，並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參酌前項徵詢意見修正政策評估說明書後，檢具政策評估說明書定稿本2本，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電腦檔案光碟2份及已塗改個人資料之檔案光碟1份，送本署備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交換戳記
104/04/21 10:27